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趙勇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趙勇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趙勇翔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11罪（其中編號1部分為6罪），前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6之罪係得易服社會勞動但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其餘部分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而受刑人業已就上開11罪請

01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其親筆簽名並按指印之定應執
02 行刑調查表可參（本院卷第9頁），是認檢察官之聲請為適
03 當，應予准許。茲審酌附表編號2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04 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編號6為幫助洗錢罪，編號1、
05 3至5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9罪，皆為參加詐欺
06 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侵害之法益均為財產法益），犯罪時間
07 集中在110年11月至12月間；編號1、3至5部分前經法院分別
08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6月；編號2之犯罪時間與前
09 開10罪相隔約1年餘，且犯罪型態、情節及侵害法益部分相
10 同、部分不同，考量受刑人所犯11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於
11 合併處罰時責任非難之程度、實現刑罰經濟之功能、數罪對
12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等內、外部性界
13 限，以及受刑人以書狀表示「一時誤入歧途，犯後深感後
14 悔，家中尚有年幼子女且為低收入戶，需由受刑人工作支撐
15 家計，請求從輕量刑」（本院卷第101頁），爰就如附表11
16 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
17 附表編號6之罪雖經諭知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然因本案中
18 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自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依原判決
19 宣告之刑併予執行，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第3
21 款、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

24 法官 呂寧莉

25 法官 邱瓊瑩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桑子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